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區璟智女士, JP

黃潔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
專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
理專員(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離島)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葉春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 及體育)1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2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張國財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 基建)
余孟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 科技教育)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茅以麗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首席經 濟主任(三)
黃志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 部隊)
彭冲先生, BBS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運動會義務秘書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5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月9日及30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67及PWSC(2007-08)79後，把FCR(2007-08)5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67 389RO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改善計劃

2. 王國興議員詢問，擬議的昂坪公共設施改善計劃是否得到寶蓮禪寺的同意，以及有關設施的設計會否與附近的環境相融合。旅遊事務專員確認，政府當局已諮詢離島區議會、寶蓮禪寺及有關各方，他們均表示支持改善工程。
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改善工程會否包括提供旅遊設施，例如指示標誌及公廁，他認為這些設施非常不足夠。旅遊事務專員確認，現時沿吊車站至寶蓮禪寺之間的一段500米路程設有4個公廁，其中兩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另外兩個則由昂坪360的管理公司管理。經委員批准後，當局將於擬議的園景廣場附近設置第五個公廁，該地點毗鄰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屆時供女遊客使用的廁格會由43個增加至53個。當局稍後亦會考慮在昂坪的修訂設計圖中重置更多公廁。當局會設置清晰的指示標誌，方便遊客前往就近的公廁。
4.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亦讚揚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對昂坪公廁數目不足，以及有需要改善通往寶蓮禪寺的通道的關注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應設置清晰的指示標誌以方便遊客，以及這些指示標誌不應只寫上中英文，而是應以世界通用的標誌顯示。
5.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設置更多公廁設施方便遊客，並應進行更多綠化工程，以期減少昂坪的硬地路面面積。她的意見得到楊森議員附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有關香港公廁使用情況的調查正在進行中，並將於2008年年中完成。至於綠化工程，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建築署在諮詢寶蓮禪寺後，已就綠化方案作出改善，把種植區和草坪的面積分別擴大，並會多種22棵樹。
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79 415RO 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

7.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將設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附近，而發展商已在上址提供足夠的康樂設施，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東涌北提供地區休憩用地，因為大部分租住公共屋邨均設於該區，以致區內對康樂及公園設施有更大的需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康文署助理處長")表示，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將會位於東涌中心區，所提供的公園設施是供東涌區內所有居民使用。不過，王議員指出東涌北的租住

公屋居民將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舉例而言，逸東邨居民來回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便需支付6元車費。這些額外的費用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日常開支，尤其是那些依靠社會保障的居民。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逸東邨設有5個籃球場、4個羽毛球場、1個排球場及18個兒童遊樂場。儘管如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致力物色合適的地點在東涌北設置更多康樂設施，使區內居民得以受惠。

8. 王國興議員詢問寵物是否獲准進入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有關在區內提供公園及"狗公園"的政策。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在規劃文娛及康樂設施時，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由於狗主的數目有所上升，當局會考慮在現有公園關設"狗公園"，准許狗主帶狗隻往該處散步。不過，有意見關注到關設"狗公園"可能會帶來不良後果，就是鼓勵居民養狗，因為部分屋苑(例如租住公屋)是不准養狗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每區關設一個狗公園，以滿足狗主的需要。至於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在休憩用地關設"狗公園"的建議曾在2008年2月4日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席上討論。席上一致同意可於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西端設置"狗公園"，並由建築署負責把"狗公園"納入這項工程計劃內。他補充，除狗隻外，其他寵物亦可進入"狗公園"。

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補充說東涌缺乏地區休憩用地，當局應在區內提供更多公園及康樂設施。她亦支持把"狗公園"納入新的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中，因為越來越多家庭(尤其是較年輕的家庭)在家中養狗。

10. 蔡素玉議員支持在現有公園及新的公園關設"狗公園"，她詢問其他"狗公園"現時的位置。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九龍及新界的"狗公園"位於荃灣深井、北區第28區、沙田西沙路、油麻地渡船街及九龍公園。至於港島區，山頂及灣仔均設有"狗公園"。蔡議員察悉，雖然北角大部分屋苑均准許養狗，但區內沒有"狗公園"。她建議在現時位於健康邨旁的公園內關設"狗公園"，讓狗主可以在該範圍內帶狗隻散步。當局應檢討是否需要其他現有公園內關設更多"狗公園"。康文署助理署長同意跟進委員的建議。

1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58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分別於2007年11月12日、2008年1月14及31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三個策略")的建議進行諮詢。

1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共有14個代表團體出席2008年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其意見。代表團體支持推行第三個策略，但對政府當局拒絕在每間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人員常額職位感到失望。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檢討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是否足夠，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在2008年1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代表團體就會否支持這項撥款建議表態。在出席的代表團體中，10個支持有關建議，4個反對。政府當局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有關回應於2008年2月14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已取得550位校長簽名支持在每間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統籌人員常額職位的建議。政府當局拒絕學校的強烈要求，令他感到失望。雖然政府當局同意檢討綜合津貼，以包括學校聘用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開支，但他指出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每間小學及中學現時分別獲發的25萬元及29萬元綜合津貼，並不足以吸引到經驗豐富的人士。他希望政府當局就綜合津貼進行的檢討於2008年7月得出結果後，會准許增加津貼金額，讓學校可聘用有能力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該項檢討會研究所有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開支及綜合津貼是否足夠，而當局將於2008年7月前告知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結果。

15. 楊森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在資源充裕的情況下，為每間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人員常額職位，較按需要聘用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服務的做法理想，因為前者對學校的文化及師生的需要有更深的瞭解。他希望當局在即將進行的綜合津貼檢討中積極研究為每間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人員常額職位。教育局

副秘書長(五)表示，資訊科技統籌人員常額職位的角色及職能與校長及教師的策略角色並不相符，並會影響把資訊科技融入教與學的發展進度。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如果按地區開設資訊科技統籌人員職位，將會有助加強為學校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其發展資訊科技。她提到設立由大約30名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及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的借調教師組成的中央技術支援小組的建議，並詢問這個規模甚小的小組將如何協助香港所有學校制訂資訊科技發展計劃。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謂，政府當局歡迎學校之間互相合作，集中資源以提升資訊科技教育的效率及成效，並會推動這類合作。雖然擬議的中央技術支援小組會協助學校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但部分規劃過程會由學校負責，當中有些學校對資訊科技發展十分熟悉。支援小組會集中處理學校資訊科技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以及推介模範優秀案例。當局會檢討該小組的表現。

17. 單仲偕議員對推行第三個策略的建議的規劃及資源分配感到失望。他關注到該策略缺乏願景，並詢問是否有任何表現指標以確保香港在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不會落後於其他亞洲國家。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會繼續對第三個策略投放大量資源，而就此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將會持續進行評估。根據香港大學就資訊科技教育發展進行的國際基準研究，香港已掌握正確的發展方向。值得注意的是，在發展資訊科技方面，香港在國際上享有穩固的地位，而推行第三個策略的建議長遠而言會使師生受惠。

18. 張超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除撥款外，當局亦應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推行這項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撥款採購資訊科技軟件，以便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助器材，尤其是肢體殘疾的學生。他認為第三個策略未能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協助，當局應制訂政策以配合他們對資訊科技軟件的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為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學習而設計的教育軟件已推出了一段時間。綜合津貼檢討會研究特殊學校對輔助器材的需求。與此同時，關於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輔助器材的特別項目已納入督導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19.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統計處曾於2007年7月至9月期間，就香港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住戶統計調查，她察悉並關注到約有20 300個成員包括1名年齡10歲及以上的中小學生的住戶家中沒有電腦。她知悉教

育局正與環境保護署合作，在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之下，把已翻新電腦分配給貧困的學生，劉議員詢問教育局採取的措施能否有效縮窄學生之間的數碼隔膜，以及當局會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使每名學生家中均擁有電腦。她的意見得到楊森議員附和。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每個學生均可在安全的環境下使用互聯網服務。當局在檢討綜合津貼時，會評估學生是否有電腦可供使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表示，根據2006年同一項住戶統計調查，在成員包括1名年齡10歲及以上的中小學生的住戶中，家中沒有電腦的住戶數目正在下降。這可能是由於推行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的緣故。目前，當局已在計劃下把超過1萬部電腦分配給貧困學生，另有多部已翻新電腦有待學生領取。當局會加強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的宣傳工作，讓更多學生家中均可擁有電腦。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年底完成有關香港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最新住戶統計調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2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7-08)59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2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分別於2007年11月9日及26日，以及2008年2月15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下述建議進行諮詢：如果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成功申辦第123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下稱"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便接納有關的財政影響，以便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23.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在2008年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除1名委員外，所有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均接納港協暨奧委會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引致的財政影響。他們認為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將令香港的旅遊業、飲食與酒店業和展覽業受惠。主辦該項活動亦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並讓香港履行其在國際體壇的責任。不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開支總額上限設定為1億3,500萬元，以及承諾日後不會申

請額外撥款。當局須作出嚴格的財務控制，避免在主辦該次活動時超支。當局亦應考慮預留充裕的資源，作香港運動員培訓及發展之用。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不是為了經濟利益，而是因為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的一份子，有責任主辦該次活動。他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9日及2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港協暨奧委會提出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主辦權的建議時，民主黨的議員並不接納主辦該項活動所需的2億元預計開支(如果申辦成功的話)。政府當局其後已把有關開支下調至1億3,500萬元。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15日的會議上接納這項調整，條件是主辦該項活動的開支總額上限須設定為1億3,500萬元，以及不會提供額外撥款。倘申辦成功，政府當局便需制訂主辦該項活動的詳細開支預算，以便提交財務委員會。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將會是一項大型國際活動。不過，自由黨的議員不會支持任何超逾1億3,500萬元上限的撥款要求(因通脹作出調整除外)。他希望在主辦該項活動時會作出嚴格的財務控制。劉慧卿議員贊同委員的見解，認為有需要把主辦該項活動的開支上限設定為1億3,500萬元，因為預計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可帶來的利益只會界乎8,000萬元至1億1,000萬元。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當局應在主辦該項活動後，就各項開支提供一份詳細的報告。

2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把開支維持在1億3,500萬元上限以內，除因通漲作出調整外，不會尋求額外撥款。

2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主辦該項為期僅超過1周的活動費用高昂。由於醫療界亦希望香港主辦國際醫療會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主辦該等項目方面提供類似的協助。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主辦國際會議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為不同行業和界別主辦國際會議。這些國際會議包括在2005年主辦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如果能吸引世界各地的知名人士及遊客來港，以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當局便會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有興趣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的界別可向有關政策局申請所需撥款。

政府當局

2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明主辦國際會議的政策，供委員參考。她亦詢問港協暨奧委會的角色，以及其會否負責為主辦該項活動尋求贊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果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財政影響獲委員接納，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及民政事務局的官員會前往瑞士向國際奧委會提交申辦文件。她補充，雖然預期港協暨奧委會會透過贊助取得額外經費，但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等主要開支項目將不大可能獲得任何贊助。

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

29. 李卓人議員質疑，設立國際廣播中心及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等主要開支項目的費用為何如此高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須提供設備完善的國際廣播中心，供媒體進行國際廣播之用。關於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項服務是必須的，因為出席該項活動的人士將包括各國政府首長、國際奧委會委員及其他貴賓。

30. 蔡素玉議員察悉多個城市正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並表示如果香港能申辦成功，將可提升其國際形象。她亦同意提供保安和相關支援服務對主辦活動十分重要，並要求當局闡釋擬議的安排。香港警務處校長(警察機動部隊)表示，按照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城市須在會議期間，為各國政府首長、國際奧委會委員、貴賓和參加者提供完善的保安及相關支援服務。當局會根據出席該項活動的人數就保安的級別進行評估。

設立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秘書處

31. 蔡素玉議員察悉，當局會為該項活動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她詢問為何需要開設該等職位及其對費用的相關影響。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將從私營機構招攬大部分人員，而當局亦會按需要作出安排，借調政府人員給籌備委員會，以便支援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籌辦、宣傳和接待工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更準確地評估人手需求，如有需要，會尋求批准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3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如果把借調的公務員的員工開支包括在內，主辦該項活動的開支便會超逾1億3,500萬元

的上限。因此，她不支持為主辦該項活動而開設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務員有需要參與主辦該項活動，他們會在現有的工作以外兼顧額外的工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擬開設的編外職位的費用已納入為數1億3,500萬元的撥款要求內。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運動會義務秘書長(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補充，港協暨奧委會的角色是推動香港參與國際體育活動。在舉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後，港協暨奧委會希望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藉此在香港進一步推廣及發展體育。根據他參與2001年在莫斯科及2005年在新加坡舉辦的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個人經驗，主辦該項活動將需要大量人手。舉例而言，新加坡曾為2005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設立一個擁有超過100名員工的秘書處。現時，港協暨奧委會有11名員工，因此需要增加人力資源，以便協助主辦該項活動。不過，劉議員指出，借調的公務員可能需要經常加班，藉此應付由該項活動產生的額外工作量，這樣會影響他們提供的現有服務的質素。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分與活動有關的工作(例如接待工作)會由義工擔任。

33. 張文光議員亦關注到港協暨奧委會完全倚賴政府的協助。他表示，如果港協暨奧委會沒有能力主辦該項活動，根本一開始就不應要求政府提供撥款。該會不應期望政府支付該項建議的費用，並為主辦該項活動開設編外職位。他強調，應急費用的撥款額應以1,200萬元為限，而當局亦不會在超逾1億3,500萬元的上限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撥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財政預算應足以支付主辦該項活動的開支。政府當局清楚知道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需有充分理據支持，並需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34. 陳婉嫻議員強調有需要監管該項活動的開支，因為她不希望看到巨星匯鬧劇歷史重演。她詢問需要1,000萬元以支付設立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臨時秘書處的開支及行政費用的理據，以及聘請30名任期介乎9至30個月的員工的理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是當局與港協暨奧委會共同計算出來的，並參考過先前在香港主辦的其他國際活動。鑒於該項活動的規模，以及有需要與國際奧委會經常保持聯繫，該項活動的籌備工作需要大量人力資源。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為數1,000萬元的預計開支，已包括在2009年第二季至2011年第三季期間，在辦公室行政、租用辦公室、辦公室物資、僱用法律及審計服務等方面所需的費用。她補充，如果港協暨奧委會成功申辦

該項活動，便須在2009年第二季設立臨時秘書處，以便展開與國際奧委會、國際奧委會委員和參與機構保持聯繫和協調的工作。即將受聘的30名人員需為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他們不會在同一時間履新，視乎個別員工的職責，他們的任期將會介乎9個月(自2011年第一季至2011年第三季)至30個月(自2009年第二季至2009年第三季)。

35. 郭家麒議員建議使用有待活化的空置歷史建築物設立秘書處，以便節省開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用有待發展的空置建築物，以便減少租金開支，尤其是直至秘書處運作的後期，才有需要使用較大的辦公地方。郭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聘用殘疾人士在這項活動中提供協助。張超雄議員亦贊同他的意見，並認為有需要設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把委員對聘用殘疾人士的要求轉交港協暨奧委會考慮。

香港的體育發展

36.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投資在主辦高層次國際體育活動的金額遠高於發展體育及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投資金額是不能接受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廣體育及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有助推廣體育發展，以及提高公眾對國際體育活動的興趣。至於在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開支與其他國家如何比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欠缺其他主辦國家的相關資料，因此無法作出比較。不過，主辦2011年港協暨奧委會全會的預計開支與香港以往主辦其他國際體育活動的開支大致相若。

37. 劉慧卿議員認同主辦國際活動可向全世界推廣香港，但她不同意主辦2011年港協暨奧委會全會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因為這目的只可憑藉提升香港運動員的水平才能達到。因此，當局應預留更多資源作香港的體育發展及培訓運動員之用。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培訓香港精英運動員所需的資源。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香港體育學院一直為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提供支援，並於2007-2008年度獲得超過1億元的政府資助。此外，當局已批准由2007-2008年度開始，每年增撥4,000萬元，以加強為大約750至760名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提供額外撥款的目的，是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的財政資助、培訓及教練支援，以及教育及職業發展機會。當局亦為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使

經辦人／部門

他們能夠作好準備，以及參與大型國際體育比賽。不過，張超雄議員指出，殘疾運動員一直得不到與健全運動員同等的待遇。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9.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9月24日